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日 期：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啟明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69/03-04 —— 2004年3月1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4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287/03-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
04(01)號文件 會在2004年3月1日第
六次會議上提出的事
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87/03-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
04(02)號文件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
稿；

立法會 CB(1)1171/03- —— 政府當局所擬備條例
04(01)號文件的最新版本 草案標明修訂標記的
文本；

立法會 CB(1)1805/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
03(01)號文件 年5月21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及

立法會 CB(1)1805/02- ——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
03(02)號文件 27日答覆助理法律顧
問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3月
1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1287/03-
04(01)號文件)，並贊同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的建
議：

(a)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來
自職工會的代表(第1.1項)；

- (b) 管理局來自地產商會的代表(第1.2項)；
- (c) 管理局來自專業團體的代表(第1.3項)；
- (d) 投訴委員會(第2項)；
- (e) 確定工人是否已經註冊(第3.1項)；及
- (f) 申請註冊(第3.2項)。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及時審議。

4. 關於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何鍾泰議員轉達了專業團體的一般關注事項，即為求清晰明確，應就與建造及建築業專業團體有關連的委任，指明有關專業團體的名稱。然而，鑒於部分委員提出有需要避免在條例草案中作出具體提述的意見，以及考慮到條例草案的目的，他不會反對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然而，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應以此作為先例，拒絕在日後的條例草案(具體而言，即已提交立法會的《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中指明有關專業團體的名稱。政府當局會將何議員的意見帶回作進一步考慮。

5.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就繳交指定註冊費的時間(第3.3項)作出的回應時堅持其意見，即鑒於當局建議工人須分期遞交申請，現行安排對於須早於其他工人繳交註冊費的工人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須較早註冊的工人的首次註冊屆滿日期延長，或免除其部分首次註冊費。政府當局答允作進一步考慮，並就此事向法案委員會作覆。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隨立法會CB(1)1365/03-04號文件發給各委員)的以下文件：

- (a) 未能出席會議的李鳳英議員於2004年3月20日發出的函件；及
- (b)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3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載列她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意見。

7. 主席轉述李鳳英議員對於單程入境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條例草案第37條註冊一事的詢問。政府當局證實，此類人士符合資格在擬議制度下註冊。

8. 梁富華議員轉達李鳳英議員的立場，即在老行尊根據條例草案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方面，應採用6年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8年作為所需的年資規定。如法案委員會未能就此事上達成共識，她會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以個人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9. 主席及陳婉嫻議員均強烈認為，應採用6年作為所需的年資規定。石禮謙議員表示，亦應考慮業內商會的意見。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此事，並確定業內商會對部分委員所建議的6年年資規定的立場。

III 其他事項

10.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 000137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69/03-04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38-002447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287/03-04(01)號文件] <u>第1項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u> (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 條例草案第7(3)(b)(v)、12(b)(v)、16(2)(f)條內對來自“職工會”的代表的提述 — 條例草案第7(3)(b)(vi)條內對來自地產商會的代表提述 — 在新訂條文中指明專業團體的代表人數，以及對條例草案第7(3)(b)(viii)條及其他條文的相應修訂	一如與法案委員會所商定，政府當局就有關係文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2448-003740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 主席	<u>第2項 —— 擬議投訴機制</u> — 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投訴註冊建造業工人能力水平的條文	一如與法案委員會所商定，政府當局就有關係文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741-00582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u>第3項 —— 建造業工人名冊</u> — 確定工人是否已經註冊 — 申請註冊 — 繳交指定註冊費的時間 — 主席強烈認為，建議的分期遞交申請安排對早於其他工人繳交費用的工人不公平。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如何最能確保須較早註冊的工人獲得公平對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823-012134	主席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陳婉嫻議員	<p>李鳳英議員的函件</p> <p>[立法會CB(1)1365/03-04(01)號文件]</p> <p>— 持有單程入境許可證人士的註冊事宜</p> <p>— 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年資規定</p> <p>— 李鳳英議員打算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採用6年作為所需的年資規定</p> <p>— 政府當局解釋其有關採用8年而非條例草案所訂的10年作為所需的年資規定的建議</p> <p>— 主席強烈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應採用與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相同的6年豁免規定。他非常不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建造業工人施加更嚴苛的豁免規定，尤其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因為這對社會的和諧不利。</p> <p>— 陳婉嫻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建議採用8年作為年資規定。她認為，儘管有些行業工會先前曾支持10年的年資規定，但情況已有所改變。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政府當局採用較電業工程人員註冊更為嚴苛的豁免規定的舉動，會加深工人的不滿和困難。</p>	政府當局須確定業內商會，尤其是地產發展商，對採用6年作為所需年資規定的意見，並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12135-012409	主席	—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日